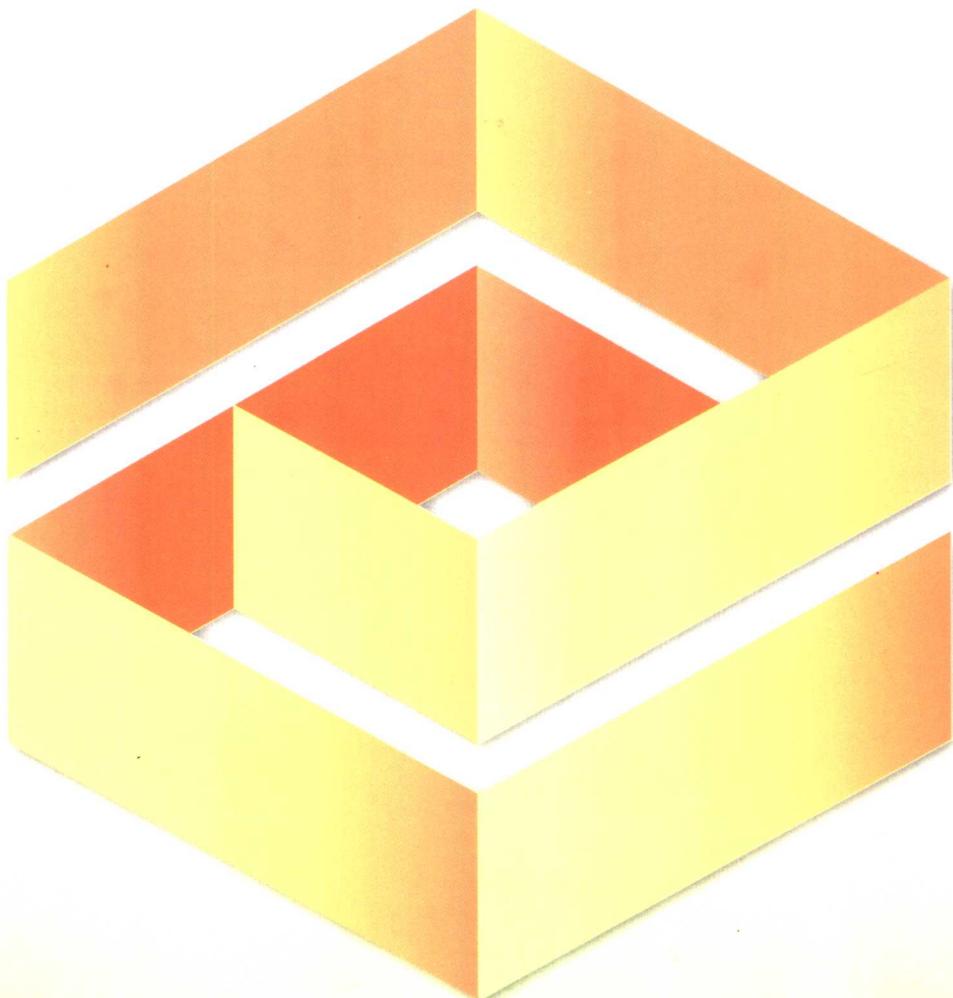


中国包装标准汇编

食品包装卷

国家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信息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包装标准汇编

食品包装卷

国家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信息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包装标准汇编·食品包装卷/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中国包装技术协会信息中心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ISBN 7-5066-3893-2

I. 中… II. ①中…②中… III. ①包装-标准-汇编-
中国②食品包装-标准-汇编-中国
IV. TB48-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106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4.25 字数 699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7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出版说明

《中国包装标准汇编》是我国包装行业标准化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按行业分类分别立卷。本套丛书计划出版十四卷，由中国标准出版社陆续出版，分卷情况如下：

1. 通用基础卷；
2. 术语卷；
3. 纸包装卷；
4. 塑料包装卷；
5. 金属包装卷；
6. 玻璃包装卷；
7. 危险品包装卷；
8. 食品包装卷；
9. 木制包装卷；
10. 运输包装卷；
11. 产品包装卷；
12. 包装印刷卷；
13. 包装辅料卷；
14. 包装机械卷。

本汇编为该丛书的一卷，收集了截至 2005 年 8 月底批准发布的食品包装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计 85 项，国家标准 81 项，行业标准 4 项。本汇编内容包括：包装通则、包装材料及制品、包装卫生标准、包装卫生试验方法。

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的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尚未修订的，在目录中给出调整后的标准号，标准正文未作改动。

本汇编由刘晓玫、刘国靖和李越收集整理。

本汇编可供包装行业从事生产、科研、销售单位的技术人员，各级包装监督、检验机构人员、各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使用，也可供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参考。

编 者
2005 年 9 月

目 录

一、包装通则

GB 7718—200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GB 13432—2004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13
NY/T 658—2002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21

二、包装材料及制品

GB/T 5737—1995 食品塑料周转箱	31
GB/T 5738—1995 瓶装酒、饮料塑料周转箱	39
GB/T 8673—1988 鲜蛋储运包装 塑料箱技术要求	46
GB/T 8674—1988 鲜蛋储运包装 塑料包装件的运输、储存、管理	53
GB/T 8868—1988 蔬菜塑料周转箱	62
GB/T 10004—1998 耐蒸煮复合膜、袋	68
GB/T 10005—1998 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76
GB/T 10441—1989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83
GB/T 10442—1989 夹链自封袋	87
GB/T 15267—199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92
GB/T 17030—1997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99
GB 18192—2000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104
GB 18454—2001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112
GB 18706—2002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屋顶包)	119
GB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126
BB/T 0003—1994 耐高温蒸煮膜、袋	137
QB 1014—1991 食品包装纸	143
QB 2197—1996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148
QB 2357—1998 聚酯(PET)无汽饮料瓶	153

三、包装卫生标准

GB 4803—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161
GB 4804—1984 糖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163
GB 4805—1994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	164
GB 4806.1—1994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166
GB 7105—1986 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标准	169
GB 9680—1988 食品容器漆酚涂料卫生标准	170
GB 9681—1988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72
GB 9682—1988 食品罐头内壁脱模涂料卫生标准	173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75

GB 9684—1988 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176
GB 9685—2003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助剂使用卫生标准	177
GB 9686—1988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	184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85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86
GB 9689—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187
GB 9690—1988 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	188
GB 9691—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189
GB 9692—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190
GB 9693—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	191
GB 11333—1989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192
GB 11676—1989 食品容器有机硅防粘涂料卫生标准	193
GB 11677—1989 水基改性环氧易拉罐内壁涂料卫生标准	195
GB 11678—1989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	198
GB 11680—1989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200
GB 13113—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202
GB 13114—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卫生标准	204
GB 13115—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	206
GB 13116—1991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标准	208
GB 13121—1991 陶瓷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210
GB 14942—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成型品卫生标准	211
GB 14944—199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瓶盖垫片及粒料卫生标准	213
GB 15204—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偏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卫生标准	216
GB 16331—1996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 6 树脂卫生标准	217
GB 16332—1996 食品包装材料用尼龙成型品卫生标准	218
GB 17326—199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220
GB 17327—1998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丙烯腈-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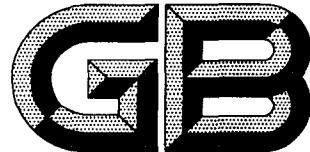
四、包装卫生试验方法

GB/T 5009.58—200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29
GB/T 5009.59—2003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33
GB/T 5009.60—2003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聚苯乙烯、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39
GB/T 5009.61—2003 食品包装用三聚氰胺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45
GB/T 5009.64—2003 食品用橡胶垫片(圈)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49
GB/T 5009.67—2003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55
GB/T 5009.68—2003 食品容器内壁过氯乙烯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61
GB/T 5009.69—2003 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65
GB/T 5009.70—2003 食品容器内壁聚酰胺环氧树脂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73
GB/T 5009.71—2003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77
GB/T 5009.78—2003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81
GB/T 5009.79—2003 食品用橡胶管卫生检验方法	285
GB/T 5009.80—2003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89
GB/T 5009.81—2003 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93
GB/T 5009.98—200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玻璃钢制品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301

GB/T 5009.99—200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碳酸酯树脂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07
GB/T 5009.100—2003 食品包装用发泡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311
GB/T 5009.101—2003 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用聚酯树脂及其成型品中锑的测定	317
GB/T 5009.119—2003 复合食品包装袋中二氨基甲苯的测定	323
GB/T 5009.122—2003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及成型品中残留1,1-二氯乙烷的测定	327
GB/T 5009.125—2003 尼龙6树脂及成型品中己内酰胺的测定	331
GB/T 5009.127—2003 食品包装用聚酯树脂及其成型品中锗的测定	335
GB/T 5009.152—2003 食品包装用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和橡胶改性的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树脂及其成型品中残留丙烯腈单体的测定	339
GB/T 5009.156—2003 食品用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浸泡试验方法通则	348
GB/T 5009.166—2003 食品包装用树脂及其制品的预试验	361
GB/T 5009.178—2003 食品包装材料中甲醛的测定	372
GB/T 5009.203—2003 植物纤维类食品容器卫生标准中蒸发残渣的分析方法	377

注：本汇编收集的标准的属性已在目录上标明，年代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是在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标准时，其属性以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但尚未修订的，在目录中给出调整后的标准号，标准正文未作改动。

一、包装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718—2004
代替 GB 7718—199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eneral standard for the labeling of prepackaged foods

2004-05-09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 5.3 是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非等效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CODEX STAN 1—1985(1991、1999 修订)《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同时参考了美国联邦法规第 101 部分《食品标签》。

本标准代替 GB 7718—199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本标准与 GB 7718—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将 GB 7718—1994 第 4 章“基本原则”和第 8 章“基本要求”合并为本标准的第 4 章“基本要求”，并做了修改和补充；
- 增加了“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 1.8 mm”(见 4.8)；
- 增加了“配料清单中可以使用的类别归属名称”(见 5.1.2.2.2)；
- 增加了“净含量计量单位的标示要求”(见 5.1.4.3) 和“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要求”(见 5.1.4.4)；
- 增加了集团公司、分公司、生产基地或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单位名称和地址的标示要求(见 5.1.5)；
- 增加了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限的预包装食品类别(见 5.2.1)；
- 增加了规范性附录“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的计算方法”(见附录 A)。

GB 7718—2004 是食品标签系列国家标准之一，与之相应的国家标准还有：

GB 10344—1989《饮料酒标签标准》；

GB 13432—2004《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代替 GB 13432—1992)。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起草工作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煜、王燕京、王美玲、白德美、田栖静、田明福、许洪民、杨桂芝、杨晓明、张丽君、陈瑶君、郑欣、赵学军、董洪岩、嵇超、简慧薇、蔺立男。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7718—1987, GB 7718—199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基本要求(见第4章)；
-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强制标示内容(见5.1)；
- 预包装食品标签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见5.2)；
-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非强制标示内容(见5.3)。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给消费者的所有预包装食品标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12493 食品添加剂分类和代码

GB 13432—2004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预包装食品 prepackaged foods

经预先定量包装，或装入(灌入)容器中，向消费者直接提供的食品。

3.2

食品标签 food label

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及一切说明物。

3.3

配料 ingredient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包括以改性的形式存在)于产品中的任何物质，包括食品添加剂。

3.4

加工助剂 processing aid

加工辅助物

本身不作为食品配料用，仅在加工、配制或处理过程中，为实现某一工艺目的而使用的物质或物料(不包括设备和器皿)。

3.5

生产日期 date of manufacture

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

3.6

包装日期 date of packaging

灌装日期

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

3.7

保质期 date of minimum durability

最佳食用期 best before

最短适用日期 date of minimum durability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超过此期限,在一定时间内,预包装食品可能仍然可以食用。

3.8

保存期 use-by date

推荐的最后食用日期 recommended last consumption date; expiration date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预计的终止食用日期。在此日期之后,预包装食品可能不再具有消费者所期望的品质特性,不宜再食用。

3.9

主要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消费者购买预包装食品时,包装物或包装容器上最容易观察到的版面。

4 基本要求

4.1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4.2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应使消费者购买时易于辨认和识读。

4.3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应通俗易懂、准确、有科学依据;不得标示封建迷信、黄色、贬低其他食品或违背科学营养常识的内容。

4.4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虚假、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

4.5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购买的食品或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

4.6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不得与包装物(容器)分离。

4.7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汉字,但不包括注册商标。

4.7.1 可以同时使用拼音或少数民族文字,但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4.7.2 可以同时使用外文,但应与汉字有对应关系(进口食品的制造者和地址,国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网址除外)。所有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国外注册商标除外)。

4.8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cm²时,强制标示内容的文字、符号、数字的高度不得小于1.8 mm。

4.9 如果透过外包装物能清晰地识别内包装物或容器上的所有或部分强制标示内容,可以不在外包装物上重复标示相应的内容。

4.10 如果在内包装物(或容器)外面另有直接向消费者交货的外包装(或大包装),可以只在外包装(或大包装)上标示强制标示内容。

5 标示内容

5.1 强制标示内容

5.1.1 食品名称

5.1.1.1 应在食品标签的醒目位置,清晰地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5.1.1.1.1 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的一个,或等效的名称。

5.1.1.1.2 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时,应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通俗名称。

5.1.1.2 可以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但应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标示 5.1.1.1 规定的任意一个名称。

5.1.1.2.1 当“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含有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的文字或术语(词语)时,应在所示名称的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

5.1.1.2.2 当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因字号不同易使人误解食品属性时,也应使用同一字号标示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如“橙汁饮料”中的“橙汁”、“饮料”,“巧克力夹心饼干”中的“巧克力”、“夹心饼干”,都应使用同一字号。

5.1.1.3 为避免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物理状态或制作方法,可以在食品名称前或食品名称后附加相应的词或短语。如干燥的、浓缩的、复原的、熏制的、油炸的、粉末的、粒状的。

5.1.2 配料清单

5.1.2.1 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应标示配料清单。单一配料的食品除外。

5.1.2.1.1 配料清单应以“配料”或“配料表”作标题。

5.1.2.1.2 各种配料应按制造或加工食品时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加入量不超过 2% 的配料可以不按递减顺序排列。

5.1.2.1.3 如果某种配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应在配料清单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再在其后加括号,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当某种复合配料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 25% 时,不需要标示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但在最终产品中起工艺作用的食品添加剂应一一标示。

5.1.2.1.4 在食品制造或加工过程中,加入的水应在配料清单中标示。在加工过程中已挥发的水或其他挥发性配料不需要标示。

5.1.2.1.5 可食用的包装物也应在配料清单中标示原始配料。如可食用的胶囊、糖果的糯米纸。

5.1.2.2 各种配料应按 5.1.1 标示具体名称,但下列情况除外。

5.1.2.2.1 甜味剂、防腐剂、着色剂应标示具体名称,其他食品添加剂可以按 GB 2760 的规定标示具体名称或种类名称。当一种食品添加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着色剂,可以标示类别名称(着色剂),再在其后加括号,标示 GB/T 12493 规定的代码。如,某食品添加了姜黄、菊花黄浸膏、诱惑红、金樱子棕、玫瑰茄红,可以标示为:“着色剂(102、113、012、131、125)”。

5.1.2.2.2 下列食品配料,可以按表 1 标示类别归属名称。

表 1

配 料	类别归属名称
各种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不包括橄榄油	“植物油”或“精炼植物油”;如经过氢化处理,应标示为“氢化”或“部分氢化”
各种淀粉,不包括化学改性淀粉	“淀粉”
加入量不超过 2% 的各种香辛料或香辛料浸出物(单一的或合计的)	“香辛料”、“香辛料类”或“复合香辛料”
胶基糖果的各种胶基物质制剂	“胶姆糖基础剂”
添加量不超过 10% 的各种蜜饯水果	“蜜饯”

5.1.2.3 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指发酵产品,如酒、酱油、食醋)时,可用“原料”或“原料与辅料”代替“配料”、“配料表”,并按5.1.2.1.2标示各种原料、辅料和食品添加剂。

5.1.2.4 制造、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加工助剂,不需要在配料清单中标示。

5.1.3 配料的定量标示

5.1.3.1 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某种或数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应标示所强调配料的添加量。

5.1.3.2 同样,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某种或数种配料的含量较低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在成品中的含量。

5.1.3.3 食品名称中提及某种配料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不需要标示某种配料在成品中的含量。添加量很少,仅作为香料用的配料而未在标签上特别强调,也不需要标示香料在成品中的含量。

5.1.4 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

5.1.4.1 净含量的标示应由净含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如“净含量 450 g”,或“净含量450克”。

5.1.4.2 应依据法定计量单位,按以下方式标示包装物(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

- a) 液态食品,用体积——L(l)(升)、mL(ml)(毫升);
- b) 固态食品,用质量——g(克),kg(千克);
- c) 半固态或粘性食品,用质量或体积。

5.1.4.3 净含量的计量单位应按表2标示。

表 2

计量方式	净含量 Q 范围	计量单位
体 积	$Q < 1000 \text{ mL}$ $Q \geq 1000 \text{ mL}$	mL (ml) (毫升) L (l) (升)
质 量	$Q < 1000 \text{ g}$ $Q \geq 1000 \text{ g}$	g (克) kg (千克)

5.1.4.4 净含量字符的最小高度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净含量 Q 范围	字符的最小高度 / mm
$5 \text{ mL} < Q \leq 50 \text{ mL}$ $5 \text{ g} < Q \leq 50 \text{ g}$	2
$50 \text{ mL} < Q \leq 200 \text{ mL}$ $50 \text{ g} < Q \leq 200 \text{ g}$	3
$200 \text{ mL} < Q \leq 1 \text{ L}$ $200 \text{ g} < Q \leq 1 \text{ kg}$	4
$Q > 1 \text{ kg}$ $Q > 1 \text{ L}$	6

5.1.4.5 净含量应与食品名称排在包装物或容器的同一展示版面。

5.1.4.6 容器中含有固、液两相物质的食品(如糖水梨罐头),除标示净含量外,还应标示沥干物(固形物)的含量。用质量或质量分数表示。

示例:糖水梨罐头

净含量:425 克

沥干物(也可标示为固形物或梨块):不低于 255 克(或不低于 60%)

5.1.4.7 同一预包装内如果含有互相独立的几件相同的预包装食品时,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食品的数量或件数,不包括大包装内非单件销售小包装,如小块糖果。

5.1.5 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

5.1.5.1 应标示食品的制造、包装或经销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予以标示。

5.1.5.1.1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应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5.1.5.1.2 依法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可以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也可以只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

5.1.5.1.3 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但不承担对外销售,应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5.1.5.2 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的国名或地区区名(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

5.1.6 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

5.1.6.1 应清晰地标示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也可以附加标示保存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方式,应标示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补印或篡改。

5.1.6.1.1 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 2004 01 15(用间隔字符分开);20040115(不用分隔符);2004-01-15(用连字符分隔);2004 年 1 月 15 日。年代号一般应标示 4 位数字;难以标示 4 位数字的小包装食品,可以标示 2 位数字。

5.1.6.1.2 应按下列方式之一标示保质期或保存期:

a) 用于保质期:

“最好在……之前食用”或“最好在……之前饮用”;
“……之前最佳”,“……之前食用最佳”或“……之前饮用最佳”;
“此日期前最佳……”,“此日期前食用最佳……”或“此日期前饮用最佳……”;
“保质期(至)……”;
“保质期××个月[××日(天),×年]”。

b) 用于保存期:

“……之前食用”,或“……之前饮用”;
“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饮用……”;
“保存期(至)……”;
“保存期××个月[××日(天),×年]”。

5.1.6.2 如果食品的保质期或保存期与贮藏条件有关,应标示食品的特定贮藏条件。

5.1.7 产品标准号

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企业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经备案的企业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

5.1.8 质量(品质)等级

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已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食品,应标示质量(品质)等级。

5.1.9 其他强制标示内容

5.1.9.1 辐照食品

5.1.9.1.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明“辐照食品”。

5.1.9.1.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清单中标明。

5.1.9.2 转基因食品

转基因食品的标示应符合国务院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5.2 强制标示内容的免除

5.2.1 下列预包装食品可以免除标示保质期：

乙醇含量 10% 或 10% 以上的饮料酒，食醋，食用盐，固态食糖类。

5.2.2 当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 10 cm² 时，可以只标示产品名称、净含量、制造者（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的国名或地区区名（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地址；免除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计算方法见附录 A。

5.3 非强制标示内容

5.3.1 批号

如有必要，可以标示产品的批号。

5.3.2 食用方法

如有必要，可以标示容器的开启方法、食用方法、每日（每餐）食用量、烹调方法、复水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

5.3.3 能量和营养素

如标示能量值、营养素含量，声称营养素含量水平、营养素含量比较、营养素作用，应符合 GB 13432—2004 的规定。